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Liberals and Communitarians Second Edition

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

[英]史蒂芬·缪哈尓 亚当·斯威夫特◆著

孙晓春◆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

第二版

[英] 史蒂芬·缪哈尓 亚当·斯威夫特 ◆ 著

孙晓春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 / (英)斯威夫特著;孙晓春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79-9

I. ①自…

II. ①维… ②孙…

III. ①自由主义—研究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260 号

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

著 者:(英)史蒂芬·缪哈爾 亚当·斯威夫特 译 者:孙晓春

责任编辑:孙建军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3.75 字数:33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79-9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



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 60 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 60 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 30 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 20 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 80 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 80 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 80 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 年 9 月 28 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第二版序言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在1993年的问世意味着，即使他在这本书中所说的一切与我们在本书第一版里所引述的那些论著完全相同，即使我们仍然以相同的方式解释他所说的一切，仅仅是为了使本书不至于看起来过时，也有必要更新本书的参考资料。既然罗尔斯向他的读者保证，只是在他最后的几篇文章发表之后，他才达到了他对于自己立场的当下理解，我们感到，承认我们的解释也发生了变化不是一件羞愧的事（尽管我们并不是说我们先前的全部误解都归咎于他）。在形式上，眼下在我们看来更好的是，分别用三章表述了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论点，评估了他的观点与社群主义批评之间的关系，从而考察了他的立场是否能够得以支撑。在内容方面，我们更多地是试图把他依赖于向政治自由主义的转变对社群主义批评的回应与他发生这种转变以前的观点区别开来。

上次出版时由于种种原因德沃金在本书没有占据应有的一章。现在，我们写了这一章，并且整个第三编呈现了它的影响。我们有许多理由不把他收入本书，因为他的理论包含着相当复杂的内容，这要求我们明确地提出问题并且引进在上一版仅仅是十分含蓄的那些特色。遗憾的是，我们认为这一变动如同证明达成这一更高程度的难度同样地重要，希望我们现在能够呈现某种对于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系列更为充分的感觉，有助于我们的读者更好地理解不仅是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之间，而且是在自由主义者阵营内部的各种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重新撰写本书的结论以使这些问题与刚刚提到的特色相适应的同



时，我们对全书也做了其他一些微小的改进；结果，大约原文的 40% 都进行了改动。

西蒙·坎尼（Simon Caney），雷纳尔·福斯特（Rainer Forst），犹他·斯普罗普鲁斯（Yota Spyropoulos），史蒂芬·华尔（Steven Wall）以及安德鲁·威廉姆斯（Andrew Williams）对于我们的写作至关重要，与安德鲁对话的情形发生在以前，不过，这一对话的力量我们只是在后来才意识到。俄赛克斯大学（Essex）哲学系为我们当中的一人提供了继续讨论和思考这一问题的舒适环境，同时，贝列尔学院（Balliol）为以激励同事与学生的方式为我们中的另一个人提供了超乎合理预期的条件。

序　　言

本书的目的是对政治理论中的一系列争论加以介绍，这些争论集结在有关自由主义的社群主义批评的标签下，1980年以后成为这一学科的核心，并且仍然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丰富着某些当代理论。然而，现今，尘埃已经落定，我们感到，现在正是俯察一下这个战场的时机，使之更易于为那些未经启蒙的人们，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所理解。

本书的目录便昭示了这本书的轮廓。第一章概要介绍了我们认为的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典范表述，由罗尔斯在《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清晰表述的公平正义理论，建立了一个贯穿全书的问题议程，然后，我们依次陈述了四个一般被认为是社群主义者的思想家对于自由主义的批评意见：麦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和麦克尔·瓦尔则（Michael Walzer）。在确定了这些思想家共同的思想主题、他们相互之间的差异以及与我们的议程之间的关系以后，我们要继续考察罗尔斯对于他的观点所作的新的陈述，即通常所说的“新罗尔斯”。指出，根据某些理解，至少，新罗尔斯可以被看做是试图阐述一种接受了诸多社群主义批评的自由主义观点。然后，我们转向其他三个理论家，他们也可以被看做是社群自由主义者，里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和约瑟芬·拉兹（Joseph Raz），最后是结语。

不过，在这初始的阶段上，要对这些问题做出如此这般的说明，却有赖于一系列相关的，或者至少是得到公认的问题。对于我们的主题来说，重要的便是从对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辨别开始。遗憾的是，这并不像说

的那么容易，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至于一个人必须确切地相信什么才可以被认定为自由主义或者社群主义，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对于一些模糊的和一般的价值如个人自由或自律的承诺，并且把这种承诺与个人应该拥有信仰、言论和结社的自由这种实质的政治关注联系起来，可能会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基本要素，但这并不会使我们走得更远。同样，对社群主义批评的基本描述，如怀疑对个人与社会或共同体关系的自由主义理解，认为根据这一理解而强调个人自由和权利是本末倒置，也有很大的详细阐释的空间。在这两种情形中，如果离开了只有在后面才完全提出来的那些问题，便不可能做出更加精确的表述，在本书最后，我们当然应该更为详尽地描述这些特征。

问题是，在不同的人那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意味着不同的东西。甚至是日常政治用语中，“自由主义者”这一术语在美国和英国也有着不同的意义，很可能由于我们有意放宽个人自由或者自律方面的表述，使我们无法抓住特别是在北美用法中显而易见的内涵，正是这一内涵使自由主义与对一个公正慷慨的再分配福利国家的支持联结在一起。这里的关键是，在通常用法中，“自由主义”这一概念所指的是一个信念或者政策的包装，这个包装可以分解开来，如我们很快就会在后面看到的那样，我们的基本描述无疑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社群主义者的批评，因此在本书中，所关注的主要是一部分而不是其他部分。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在自觉意识的理论分歧层面，事情可能会更加复杂，因为我们发现，即使是说到那些为我们所关注的自由主义信念或者政策，不同的自由主义者也会由于各不相同的理由而承认它们。于是，一个理论家信仰言论自由的理由可能与另一个理论家大不相同，或者，两个都自认为是自由主义者的理论家，可能有着极不相同的观念，例如，某种明显与自律或者国家与个人之间的适当关系同等重要的观念。这一点极其重要，因为在面对社群主义者的批评时，自由主义者方面的标准改变已经在否定他们所坚持的，或者需要他们坚持的为社群主义者所反对的主张，由此，社群主义者也由于把自由主义者在事实上没有提出而且也不是他们的结论所必需的

某些主张指派给他们并且予以攻击而备受责难。如果这一说法不误，如果自由主义并没有社群主义者所指控的那些理论过失，那么，这便似乎会产生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必须坚持的主张并不冲突，或许会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社群主义”也并不是更为简单明了；按说相反的事情应该是真实的。在这里，有一个与本书所讨论的由学院派理论家提出的基本哲学观点和对于这一术语的更为通俗的滥用密切相关的问题，后者声称这是一场政治运动，这种观点在媒体上、在政治生活中、在大西洋两岸博得了某种关注。这一运动的领导者，阿米泰·埃特佐尼（Amitai Etzioni），他的著作《共同体精神》（The Spirit of Community）含有一个诱使个人同意的社群主义者平台，偶尔也会利用那些在我们看来是哲学社群主义者的观点；不过，除去在他挂念于心的那种程序和我们将要在这里考察的那些观点之间极其模糊、一般的联结之外，很难看到其他什么东西。虽然，我们认为通俗社群主义的拥护者应该很好地读一读我们这本书，以便澄清他们依赖于这一哲学基础的思想，这一基础也许会也许不会支持他们的政策立场。但是我们并不倾向于直接介入有关由政治家和记者们所实现的共同体的论争。就我们所知，我们所要讨论的这四个理论家中，没有哪一个人赞同埃特佐尼的程序，本书或许有助于说明个中的原因。^①

在这种哲学意义上的社群主义与通俗意义上的社群主义之间的误配以外，在学院派的争论中也存在着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到从根本上决定谈论社群主义批评的意义的范围。“社群主义者”这一标签，尽管常常用来概括本书第二编考察了他们观点的四个理论家，但并不是他们自己在很大的范围所使用的概念，和“自由主义者”之于诸多自由主义者不同，并不是他们自我理解的一部分。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四个理论家提出了明显不同的问题，并且他们的政治结论也确实存在着分歧。所以，我们考察他们观点的目的之一，就是精确地理解，如果有的话，那些能够证明给他们贴上一个共同的标签是合理的为他们所共有的东西。

第二点与我们如何把社群主义者的批评同在政治——哲学论争中可以

看到的其他各种各样的批评区别开来这一问题有关。由于我们十分清楚，我们特别关注的是这一特定的批评线索，几乎不考虑保守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以及自由至上主义者对于自由主义的挑战。^②假使这样，似乎十分重要的是，我们应该能够清晰地确认社群主义与其他批评之间的差异，可在这里事情还是极其复杂。例如，我们自己提出的社群主义者的结论是否必然保守的这一问题，无论社群主义者的主张是否倾向于激进的社会与政治改革，在两条思想线索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亲和力。同样，“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与“共产主义”（communism）之间的词源学关联表明，我们所涉及的这一领域的许多方面与马克思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评是相互重叠的。甚至更模糊一点说，社群主义者所不喜欢的自由主义的某些东西可能是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所共有的。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把自由至上主义看做是自由主义的一个分支而不是对它的根本否定可能更有意义。

在这起始的阶段上，这最后一点很值得注意，因为我们对社群主义批评的某种理解方式恰恰与罗伯特·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1974）一书中强烈表达的自由至上主义者的批评形成鲜明对照。这种反差也使得我们能够更清晰地理解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自由主义的特殊方面。我们说过，我们把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看做当代自由主义的典范，同时也声称我们可能会提出的各种各样的辩护，最直接相关的便是，这两种成份十分标准地结合成为一个自由主义包裹：为对个人自由的承诺，这体现的是对公民自由标准的自由主义支持，以及机会平等和更为平等主义的资源分配而不是单纯由市场决定的信念，这种信念将倒向对于再分配的福利国家的支持。我们在这里想要提出的（也是简单化的）一点便是，自由至上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的批评的焦点是这一包裹的不同部件。

诺齐克对罗尔斯理论的反对意见的精髓，是它的再分配方面涉嫌侵害了个人财产权和个体所有制。在诺齐克看来，罗尔斯以及所有支持再分配福利国家的人们，都没有严肃地对待个人，因为他试图想象一种税收制度，类似于强迫的劳动，这将使某些个人的才能成为那些没有这些才能的

人们实现其目的的手段。于是，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包含着某种较之罗尔斯所承认的更多的对于个人自由的尊重，这主要体现为对罗尔斯理论中与自由主义包裹里的福利国家部件相适应的那些再分配和准平等主义方面的反驳。与此相反，社群主义批评质疑的是与诺齐克所坚持的个人之于共同体的优先性相一致的思想成份，这主要体现为对于自由主义者所强调的个人自由，这种自由与这个包裹中的公民自由部件是相应的。那么，在某种意义上，自由至上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的批评便是来自于不同的方向并且所关注的是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不同方面。总之，在自由至上主义者看来，罗尔斯理论的再分配方面表明，他并没有足够严肃地对待个人和他们的自由，而在社群主义者看来，他给予个人自由如此的重要性也显示了对于个人之于共同体的优先性的某种误解。

这种图解式的对照，尽管对于介绍性的目的而言是有用的，但却需要当即加以限定。首先，如前所述，在许多方面，最好把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解为某种自由主义版本而不是对自由主义的否定，以洛克（Locke）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的精髓是主张个人所有制这一点而言，似乎很有可能的是把诺齐克看做是真正的自由主义者，而罗尔斯却是修正主义者。这恰恰与把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与罗尔斯的自由主义等同看待的社群主义批评的理解是相吻合的。其次，我们应该清楚的是，罗尔斯自由主义的分配方面也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有关个人与共同体关系的主张。不过在这里，就把人们的才能看做是某种意义的共同财富而言，罗尔斯是一个社群主义者。因此，可能把罗尔斯理解为关注分配问题的社群主义者，而不是一个关注个人与共同体关系中的个人自由问题的自由主义者。

然而，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社群主义批评通常把它自己与自由主义的自由相关（freedom-related）方面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与它的平等相关（equality-related）或者分配方面联系在一起。就实质的政治问题而言，这意味着，再分配的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者之间的分歧集中于福利国家与要求为之付账的税收制度的合理性，而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之间的分歧焦点在个人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自我表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甚至在价值观和对于作为其成员的共同体或者社会承诺方面也是冲突的。后一种分歧是我们在本书中所关注的。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说到洛克和古典自由主义，便提出了当代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与他们所由来的知识传统之间的关系问题。当我们想到自由主义传统的时候，我们便会想到洛克、康德（Kant）和密尔（Mill）这样一些思想家，他们之中的每个人都对近代自由主义遗产有着杰出的贡献。至于社群主义这一边，我们的注意力可能会转向亚里士多德（Aristotle）、黑格尔（Hegel），甚至是格拉姆西（Gramsci），尽管，如这份名单所显示的相当的异质性，这里没有一个自觉意识的传统，与我们先前所说的我们这四位社群主义者并不倾向于如此定义他们自己这一点是相应的。然而，我们这本书所考察的每一个理论家都无疑受赐于这些名家，审视不同的理论家所体现的为他们所继承的知识传统中对他们有益的思想线索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虽然有趣，但并不是我们这本书所关注的。当我们偶尔提及这些思想先驱的时候，通常是在现代理论家与之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之处或者有助于我们的解释目的，我们将不会把更多的时间和篇幅用于追溯这一环节的知识——历史性的任务。我们的自由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不得不提供的论点，将主要根据他们自己的术语来评估，而不会更多地提及那些极可能被认为是他们的先驱的思想家。

不过，第二点也就是最后一点，我们也不会在考察我们所讨论的思想家的各种观点和主张而不提及他们作为一部分的更为广泛的思想体系这条分析路径上走得太远。这意味着，不是直接地围绕特殊问题和主题来组织我们的讨论，如我们的标题所示，我们采取了一个以人物为基础的分析路径。我们所以这样做的基本理由是预先给定：辨别由不同的理论家提出的各种论证的重要性有力地赞同一种解释策略，这种策略允许突出这种差别。不过，还有另外一些理由。首先，这对于学生们是有益的，他们有必要接触以人物为基础的基本资料，以使他们能够从一个特殊的角度了解这场论争，通过易于理解的形式把握它的要点。其次，我们相信，理解各种各样的思想家说了些什么的最好方式，是把他们的思想作为一个整体来考

虑。试图孤立地专注于一种理论中的特殊观点而不涉及它们的思想背景的做法，因为人们可能会忽略其采信某种理由的必要的理论背景，这首先便有可能会误解这些观点的大部分意义。证明这些观点很有可能被证明是虚假的和无益的，但至少人们将会理解这些理论家为什么会提出这些主张，于是这些主张便很有可能看起来不那么荒谬。

如这最后一点评述所表明的那样，这种以人物为基础的解释路径仅仅是走向理解的第一步，并且绝不排除走出一个思想家对他自己思想的陈述，以至于能够把他们与其他思想家进行比较和对照的可能性。很清楚，我们认识不同理论家之间的差别的目的恰好包括这样一个比较过程，这要求我们扩展一个以主题或者问题为基础的路径以补充我们基本的表述模式。实际上，如前面所说，在本书第一章，我们所寻求的是建立一个我们在后面经常提及问题议程或问题图。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寻求把以人物为基础的方法的解释优势与问题导向表达的清楚分析结合在一起。我们所以能够这样做，部分地由于我们把注意力限定在前面所说明的那些方面。由于我们主要关注对于自由主义的社群主义批评，所以我们有足够的机会认真地考察社群主义者和自由主义的观点，这对于那些试图通过一本书去理解如此众多的主题的人们来说是不可能的。

注 释

①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的《社群主义及其批评》（*Communitarianism and its Critics*）——十分有趣地写成两个朋友在一个巴黎咖啡馆里的对话——在寻求从我们这里讨论的那种哲学社群主义观点中引申出政策暗示这一方面走得过远。

②作为研究其他这些批评的良好起点，我们建议如下：罗杰·斯克鲁顿（Roger Scruton）的《保守主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Conservatism*），阿兰·布坎南（Alan Buchanan）的《马克思与正义》（*Marx and Justice*），艾利逊·札加尔（Alison Jaggar）的《女权主义政治与人性》（*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无政

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

府、国家和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其中最后一位我们将在下面作简短的讨论。埃利札比·弗雷泽(Elizabeth Frazer)和尼古拉·拉赛(Nicola Lacey)的《共同体政治》(The Politics of Community)从女权主义的视角对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双方都进行了批评。